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3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1.18	一、本年支出	391.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52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1.18	支 出 总 计	391.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1.18	391.18	317.98	73.20	
205	教育支出	298.21	298.21	225.33	72.88	
20502	普通教育	298.21	298.21	225.33	72.88	
2050202	小学教育	298.21	298.21	225.33	7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6	38.36	38.04	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6	38.36	38.04	0.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	3.88	3.56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8	34.48	3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2	19.52	19.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2	19.52	19.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2	19.52	1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9	35.09	3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9	35.09	3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9	35.09	35.0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1.18	317.98	73.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97	312.97	
30101	基本工资	127.73	127.73	
30102	津贴补贴	13.32	13.32	
30107	绩效工资	87.48	87.48	
0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8	34.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0	18.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2	0.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2.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3	2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0		67.20
30201	办公费	32.01		32.01
30226	劳务费	30.56		30.56
30228	工会经费	4.31		4.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	5.01	
30302	退休费	3.56	3.56	
30305	生活补助	1.16	1.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9	0.29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1.18	一、教育支出	298.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5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0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91.18	本年支出合计	391.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1.18	支 出 总 计	391.18

支出预算总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1.18	391.18	317.98	73.20	
205	教育支出	298.21	298.21	225.33	72.88	
20502	普通教育	298.21	298.21	225.33	72.88	
2050202	小学教育	298.21	298.21	225.33	7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6	38.36	38.04	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6	38.36	38.04	0.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	3.88	3.56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8	34.48	3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2	19.52	19.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2	19.52	19.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2	19.52	1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9	35.09	3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9	35.09	3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9	35.09	3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没有项目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项目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3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年度预算收入	391.18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91.18				
	人员类项目	317.98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73.20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73.2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317.98			
年度绩效目标	以科学发展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不断提升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受益企业满意度	>=	100	%	2023-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开展信息调研		信息调研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表 14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0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备注：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本年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91.18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78.94 万元增加 12.24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单位，因此没有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沈阳市沙岗子中心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部门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教育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1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1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2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政府各部门的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2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含普通高中改制的)、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贴费。

2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2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其他教育费附加及教育基金安排的支出。

2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下载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金。

30.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1.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